

#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

## 关于 2021 年 11-12 月共青团工作的提示

1.做好 2021 年度发展团员工作。11 月 30 日前将新发展的团员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

2.推进第六届农耕文化节闭幕式展示材料报送工作。展示材料包括：“爱农杯”大学生实用技能竞赛、“兴农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以及其他与本主题相关优秀作品的成果展和实物展材料。11 月 30 日前将相关材料发送到团委邮箱。

3.推进志愿汇注册工作。督促全体同学于 11 月 30 日前完成志愿汇注册。

4.推进安徽省“‘十佳’‘百优’大学生”选树工作。各学院在 12 月 1 日下午五点前将候选人相关材料按照通知要求报送校团委邮箱，汇总表纸质盖章送至一教 150。

5.推进“2021 年青年之声·我与校长面对面”问题征集。请各位老师转发团委通知至学生群，广泛征集。提问方式：点击文末阅读全文，可提交问题。务必要准确填写个人信息与联系方式。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

6.落实“智慧团建”系统专题组织生活会录入工作。各学院根据《关于在全校学生中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校党字〔2021〕34 号）指导新生团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已开展“学党史、强

信念、跟党走”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团支部可直接将开展情况录入系统。各团支部在12月3日前完成录入，并做好材料留存备查工作。

**7.开展2021年度团费收缴和团籍注册工作。**各学院于12月10日完成缴费。同时上报团支部信息采集表（纸质版和电子版）、缴费回执单照片。

**8.开展2021年度民主教育评议工作。**各学院在12月10日前召开支部大会开展民主评议，报送民主评议活动工作总结，优秀团员、优秀团干、先进团支部名单汇总表，红旗团支部参评材料。

**9.开展2021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各学院在12月1日前开展团支部对标自评，12月8日前完成学院团委复核认定，12月10日前将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汇总表报送校团委。

**10.落实“智慧团建”系统团内激励记载认证工作。**各学院依据“智慧团建”系统团内激励记载操作指引（见附件）记载团员2019年及以后所获评议激励、荣誉激励、机会激励、发展激励的情况。

**11.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和录入工作。**根据团中央、团省委工作要求，“智慧团建”党史学习教育中五个模块（专题学习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入团仪式、主题团日、其他）规定的学习内容到年底前须全部完成，并录入到“智慧团建”系统中实现100%覆盖。具体要求如下：**（1）专题学习会：**团支部以支部学习为主要形式，围绕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习近平总书记“七

一”重要讲话精神、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 6 个专题开展 6 次专题学习会，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于 12 月 5 日前完成并录入系统；（2）入团仪式：团总支在“五四”期间组织开展一次集中入团仪式；（3）主题团日：团支部在“五四”期间、七月上旬、国庆前后，开展 3 次主题团日活动；（4）其他：各团支部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学习交流活 动。请各学院查漏补缺，及时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并在网上团支部工作手册中做好相关记录，以备检查。

#### 12.推进二级学院团员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学生会依据《关于召开二级学院团员代表大会的通知》要求，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召开团代会、学代会（学院未配备团委书记的待校党委研究后再召开，可以提前做好会议筹备工作）。听取和审议上一届团委（团总支）和学生会的工作报告，选举新一届团委（团总支）委员和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13.推进第三十一期团干部培训班网络学习进度。网络培训截至时间为 11 月 30 日。

附件：“智慧团建”系统团内激励记载操作指引

共青团安徽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25 日